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洪柔至
被　　告　連榮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零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十二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消費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94 元，及自民國93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5 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％，超過六個月以上

者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違約金部分，並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○陽於92年4 月10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下稱高雄二信）申請消費性貸款，借款金額12萬元，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，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於92年4 月22日共同簽發與借款金額同額、受款人為高雄二信之本票乙紙交付高雄二信收執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，王○陽自93年2 月22日以後即未依約正常繳息，屢經高雄二信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00,094 元及利息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。而王○陽於93年3 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。嗣高雄二信於97年8 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（原名稱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分別於105 年11月14日、106 年2 月15日更名），並將上開債權讓與之情事公告於新聞紙。又被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

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、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新聞紙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6年1月9日南院崑家家93年度繼字第671號函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為主債務人王○陽之連帶保證人，其等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
合　計	1,550元